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8月7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敏同志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刘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

本行独立董事就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刘敏先生简历：

刘敏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敏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